（上接B035版）

171	第十一章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删除
172	第十一章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等的剩余财产； （五）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删除
173	第十一章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十章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74	第十一章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法律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章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75	第十一章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6	第十一章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177	第十一章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第二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78	第十三章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十二章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79	第十一章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十一章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80	第十一章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十一章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过”、“低于”、“以外”、“多于”不含本数。
181	第十三章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一章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查意见为：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医药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医药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医药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8,14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76元/股。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24元/股。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2名因离职及退休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8,1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和《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根据上述两议案，公司将按照8.76元/股和10.24元/股回购88,1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

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

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

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2、申报时间：2025年8月23日起45天内（9:00-12:00，13: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22-27641760

5、邮箱：lisheng@lishengpharma.com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2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59元/股调整为10.24元/股。对首批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5年1月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1）。

3.2025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方建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2025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5.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议案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5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已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向14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7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2月26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并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2025年03月1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日的总股本257,704,999股，扣除公司库存股1,439,980股，即以256,265,0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人民币（含税）。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2、派息

P＝P0 - V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因此，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10.59-0.35＝10.24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二）离职”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进行回购注销，涉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0股，回购价格为10.24元/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614,400.00元。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6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7,676,859股减少至257,616,85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52,252	2.85%	-60,000	7,292,252	2.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324,607	97.15%	-	250,324,607	97.17%
合计	257,676,859	100%	-60,000	257,616,859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24元/股。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依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10.59元/股调整为10.24元/股，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公司本次激励股份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原因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5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医药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围绕公司“十四五”规划总体目标，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生制药”“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股权”）、天津泰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私募”）、共青城建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建兴”）、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国际”）、天津市国鑫一号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资母基金”）和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战新基金”）等共同设立建生国鑫泰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总规模为10亿元，其中首期出资人民币5亿元。

泰达私募、泰达国际、国资母基金的股东或合伙人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8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医药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于克祥先生和滕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参与基金首期设立，出资额为17,375万元，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建生国鑫泰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基金规模：人民币10亿元，其中首期出资人民币5亿元

主要经营场所：泰达控股所属园区内。（具体以登记机关登记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准）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期限：基金存续期为5年（其中投资期2年，退出期3年），经管理人提出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管理人可再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具体以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基金架构：

图：标的基金架构

各出资人首期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缴付时限	承担责任方式	合伙人类型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00	0.20%	经营期限内	无限责任	普通
天津泰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00	0.20%	经营期限内	无限责任	普通
共青城建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00	0.20%	经营期限内	有限责任	特殊有限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7,375	34.75%	经营期限内	有限责任	有限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12,525	25.05%	经营期限内	有限责任	有限
天津市国鑫一号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5,000	10.00%	经营期限内	有限责任	有限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现金	14,800	29.60%	经营期限内	有限责任	有限
合计		50,000	100%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营用名	建信（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4-08 至 2020-09）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6330934428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08-0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2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叁拾伍号项目11层1106单元、3层302-2单元
法定代表人	曲寅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4-08-04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信息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2.天津泰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泰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用名	天津津联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09 至 2024-01）
统一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WA4A0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09-12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9-53
法定代表人	傅国庆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09-12至2037-09-11
股东信息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泰达私募间接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同为泰达投资控股

（二）特殊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建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建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405MAC0K4T38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10-21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10-21 至 2032-10-20
股权结构（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李瑞　12.6312% 53.051万元人民币 王剑锋　8.5338%　35.8419万元人民币 张成霄　8.4203%　35.3674万元人民币 李蕾　5.1628%　21.6837万元人民币 王发鹏　4.4128%　18.5337万元人民币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2381%　1万元人民币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三）有限合伙人

1.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120000668824827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12-11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泰达金融广场11层
法定代表人	刘振宇
注册资本	1,037,279.3896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重点对金融业及国民经济其他行业进行投资控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进行金融综合产品的设计、促进机构间协同、推动金融综合经营；对金融机构的中介服务；金融及相关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12-11 至 2037-12-10
股东信息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2%股权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7%股权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泰达国际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同为泰达投资控股

2.天津市国鑫一号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天津市国鑫一号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120103MA82HKT99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02-28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25号津融天地11号楼3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津融国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02-28 至 2045-02-27
股权结构（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9.97%　60000万元人民币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4.98%　50000万元人民币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4.99%　30000万元人民币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49%　25000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6.99%　14000万元人民币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50%　9000万元人民币 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　4000万元人民币 天津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　3500万元人民币 天津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75%　1500万元人民币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0%　1000万元人民币 天津农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35%　700万元人民币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35%　700万元人民币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35%　700万元人民币 天津津融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5%　100万元人民币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泰达投资控股为该合伙企业合伙人

3.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J70M2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03-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6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434,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委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营业期限	2019-03-26 至 2032-03-25
股权结构（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 730350万元人民币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3223% 300000万元人民币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3223% 300000万元人民币 中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69% 250000万元人民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2152% 200000万元人民币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076%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4.1076%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建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76% 100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3333% 81150万元人民币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4649% 60000万元人民币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538% 50000万元人民币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538% 50000万元人民币 厦门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00% 38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2323% 30000万元人民币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323% 30000万元人民币 厦门市思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8220% 12000万元人民币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1233% 3000万元人民币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4.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86952J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81-06-17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平
注册资本	25,794.298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原料药及胶囊料瓶、化工原料（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除外）生产（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自有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收购农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营业期限	1981-06-17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信息	天津金洁医药有限公司持有50.91%股权，其他49.09%

经查询，上述合伙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本次投资所需的履约能力。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建生国鑫泰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基金规模（认缴）	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首期50,000万元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1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2	天津泰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殊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建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2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3	天津市国鑫一号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4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合伙人出资	1）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1,000,000,000），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500,000,000），由全体合伙人认缴和实际缴纳。 2）除非力生制药另行书面同意，力生制药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的任一时点的认缴出资额应均不高于人民币捌亿零肆仟零陆拾伍万元（￥173,750,000）。为免疑义，合伙企业以福藏认缴出资总额的方式进行分配的，不受本条所限。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五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此后，经管理人提出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管理人可再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至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之日期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
投资方向	全国范围内大健康及生物技术领域的优质项目，具体行业范围包括创新药、医疗器械、IVD、医疗服务、CXO及相关医药外包服务、制药用设备或耗材、生命科学仪器及工具、医疗科技（医疗大数据、AI生命科学、互联网医疗等）、合成生物学、生物农业、生物燃料、脑科学、医疗消费品、养老、中医药、癌症、基因治疗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健康及生物技术领域的优质项目。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判断，合伙企业可留置投资于一定比例的生物医药领域的上下游以及相关产业以并购为目的的投资项目。为免疑义，在成新基金符合合伙权益的原则，合伙企业百分之八十（80